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发布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常春藤”)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9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

2019年9月2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近日, 公司收到常春藤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日, 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19.6.27--10.29	2.98 - 3.64	7,560,000	0.9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1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2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春藤20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38,071,065	5.03	30,511,065	3.84

备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卫平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2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2019年9月，上述发行实施完成，公司总计向3名认购对象增发新股38,985,505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795,581,976股。

备注1：以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备注2：以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